

关于 2023 年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3 年，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 162192 万元，同比增加 26346 万元，增长 19.4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-17085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42709 万元，同比增加 38339 万元，根据一般性转移支付相关规定安排至相关预算科目支出；专项补助 36568 万元，同比减少 11993 万元，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规定安排用于特定科目支出。

2023 年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均衡性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、结算补助、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45894 万元，主要用于落实“三保”任务、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改善民生等支出。

同时，为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，做好保就业保基本民生工作，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增值税留抵退税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两项转移支付资金 27723 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 23808 万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资金 39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弥补民生项目等支出缺口。